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保字第000001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8條、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」第6點、第11點、第13點、「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」第2點、第16點之1規定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以111年3月2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101326701號令、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326705號令及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32670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326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」第6點、第11點、第13點，自111年10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「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」第2點、第16點之1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四、檢送相關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18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；旨揭應注意事項第6點、第11點、第13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；旨揭應遵循事項第2點、第16點之1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